

# 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中纪委点名处分3名高官



上海市副市长周波



湖南省副省长张剑飞



中国民航局副局长李健

日前,中央纪委对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发出通报。

上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周波违规接受公款宴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湖南省副省长张剑飞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宴请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所收礼金予以收缴。

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李健违规打高尔夫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辽宁省林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宝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礼金予以收缴。

山东省滨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周静违规接受宴请、公款旅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成员、副

局长邓国强违规接受宴请、娱乐活动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职务,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福建省武夷山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春松违规打高尔夫球,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通报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四风”问题一旦反弹,

就会失信于民,必须言出纪随、一寸不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继续紧盯节假日,对苗头性问题决不放过,对那些视纪律如无物、不收敛不收手的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并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据新华社

## 谁偷偷调看了 你的监控视频?

不通过法定程序调取  
监控视频涉嫌违法

生活中,你无法避开一个个探头。但这是否意味着:从此,你的行踪将无所遁形,你的隐私将无处藏身?一位候鸟老人与当地城管发生争执的普通事件,随着一段长时间监控视频的曝光,迅速演变为一场关于“隐私权”“视频监控监管”的热点话题的讨论。

追问:  
公共场所监控怎能“来源不清”?

候鸟老人事发当日在三亚多个路段的监控视频深深刺激了不少公众的神经。从密集的网上评论中,可以看出人们的困惑和质疑:剪辑如此细致的视频,需要对接联系多个部门,并且调取视频需要一定的法定程序,一般需要公安机关等部门通过立案等程序进行调取查看。

记者采访发现,公安机关在部分道路上建设视频监控,用于交通和治安管理,安装点位根据公安工作需求选择确定,有严格的内部审批和建设管理制度。这也就意味着,网帖中暴露的视频无论是公共场所还是商业场所,如果不是办案部门通过法定程序调取,均涉嫌违法。

对于公共场所的视频,国家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不允许轻易外泄。记者向三亚市交警部门及三亚市天涯区等多个部门问询视频来源后,得到的答复均为“不清楚”“不知道”。不过回复中同时表示,类似情况,一般程序是必须通过个体或者部门报案,然后办案部门才能有权限调取监控视频,至于是否公开,得看情节需要。

疑问:  
监控调取为何“难”“易”并存?

如果普通人调取监控,实际上十分艰难。

商店监控,顾客“调取难”。今年11月14日,武汉市民吴女士在位于武昌区中北路汉街的服装店UR购买了一件服装,但由于认为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穿着舒适度问题,打算退货。收银员声称曾告知商品售出后不能退换。吴女士认为店员并未告知不能退换,且店内装有监控,故申请调阅监控查看当日情况核实,遭到拒绝。

银行以保密为由,“不给看”。公开报道显示,多地储户在银行办理业务时,因在ATM机取款忘记取卡,或是因为物品遗失等问题申请查看监控时,多遭到银行拒绝。

今年一家名为“俺瞧瞧”的视频直播网站也曾引发担忧。这个号称“汇集全球各地、公开分享网络摄像头的网站”,能提供全国多地公共场所的实时监控视频画面,其中涉及到餐馆、宾馆等生活场所,令不少公众担心隐私受到侵犯。目前,“俺瞧瞧”已暂时关闭。

再问:  
如何防范监控被非法调阅?

对于防范监控资料被非法调阅,部分地方如河南、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已经进行了探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传播或者未经公安机关通知查看、复制机房系统采集保持的信息。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以5000至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至5000元罚款。

视频监控这一措施实施了数十年,但当前对于监控视频的安装使用等方面,相关的监管责任尚不够明确,缺乏统一的规范管理办法,这对于约束相关行为,避免公民隐私被侵犯增加了难度。 据新华社

# 党员干部的“朋友圈”该怎么发?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报道,东部某市公安局副局长、中共党员吴某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一篇文章,并发表评论大肆抨击、公然否定“一国两制”,这种行为因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受到纪律处理。

有网民说,微信“朋友圈”是私人空间。也有人认为,互联网时代,微信“朋友圈”就等同于公共空间,党员干部在公开场合发表观点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这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 1 党员干部可以像普通人一样随便发表观点言论吗? 【网友问】公安局副局长吴某发表自己的看法为犯何错了?

【专家解】法律是对公民的最低要求,但党纪严于国法,对于党员干部来说,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更要遵守党的纪律。

“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要求之一,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已经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听取了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北京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表示,“这些重大方针政策

一经出台,党员干部就应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指出,“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不仅扰乱了人们的思想,有的还造成严重后果,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了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严重违反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2 发微信“朋友圈”是否属于公开议论? 【网友问】“朋友圈”是私人空间还是公开场合?

【专家解】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构成违纪,包括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这些形式属于公开形式,能够使不特定人或者特定多数人听到、看到。

北京大学新媒体与网络传播系副教授田丽认为,在社交媒体异常发达的背景下,每一个人都会成为媒体人。而微信“朋友圈”,不像传统意义上只有家人和好友的朋友圈,是由许

多社会关系组建而成的。如工作上的往来,朋友的朋友之间的交际建立而来。“朋友圈”其实已经慢慢地具有了媒体属性,所以微信“朋友圈”不是私域,而是一个公共场所。

《中国纪检监察报》的文章指出,受处理的吴某社会关系广、朋友杂,微信“朋友圈”并非仅有家人和少数经常交往的好友,不属于私人空间,而是具有相当的公开性。其通过微信“朋友圈”妄言妄语,被广泛转发,造成了恶劣影响。

## 3 “妄议中央”是新词吗? 哪些行为属于“妄议中央”? 【网友问】互联网时代为何要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增加“妄议中央”? 怎么界定?

【专家解】庄德水认为,首先,“妄议中央”并非一个“新词”,早在1997年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就已经规定,对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要给予党纪处分。此后,修订的条例中,也涉及到相同的内容。

今年10月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则在前两个规定的基础上,顺应新的时代背景,适时增加了一些违反政治纪律的新的表现形式。如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其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对

“妄议中央”有明确规定:党员“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属违纪行为。

庄德水说,要准确理解条例中的“妄议”,必须联系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原文整体把握。通览条例第四十六条可以看出,有关“妄议”的途径、内容、目的或后果,条例都有明确表述。“妄议”的途径是“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妄议”的内容是“中央大政方针”;“妄议”的目的或后果是“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党员领导干部公开发表言论时应该特别注意,这不是简单的个人行为,不恰当的言论会损害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庄德水说。

## 4 党员干部在网络时代如何才能“不逾矩”? 【网友问】党员干部在网络上如何才能做到“不逾矩”?

【专家解】党纪与国法不是一个概念,党纪是党员的底线,法律是公民的底线。新修订的《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体现了对党员的高标准、严要求。

庄德水认为,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公民一样,有权利在网络空间发表评论、转载文章。但必须把握好自身的定位,坚定政治立场,在网络上转载文章时,应首先对文章进行甄别,再发布。不能随意转载虚假信息、违背中央大政方针政策的文章。

“任何自由都是有边界的。不论是党员干部还是普通群众,都应自觉抵制不实言论,禁止发布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等违法行为,为营造良好舆论生态做出应有的贡献。”庄德水说。 据新华社

**全省版 广告热线 025-84519772**

**遗失:**南京新华电脑专修学院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32011500642320Z,声明作废!

**江苏中山汇金拍卖有限公司公告勘误**  
原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现代快报》封13版的拍卖公告中,标的2“连云港大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更正为“连云港大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等3户债权”其余不变。特此更正

**江苏联合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海关委托我公定于2015年12月30日举行34辆GMC(吉姆西)6000CC小型客车拍卖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34辆GMC(吉姆西)6000CC小型客车

二:预展时间:2015年12月28、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预展地点: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汽车堆场车辆停放地。

三:拍卖会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上午9:00整。

四:拍卖会地点:张家港市区南环路18号江苏广聚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

特别提示:本次对拍卖的车辆采用单辆和分组整体相结合方式拍卖,单辆车拍卖需要交纳3万元参拍保证金,分组拍卖的每组需交纳25万元参拍保证金。请有意向竞买者持合法有效证件提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单位竞买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保证金(以三省一市汇票为主,其他交款方式以款实际到账为准)交纳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6:00整。户名:江苏联合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南京鼓楼支行,账号:4301016709100057772。

咨询电话:18061686058 吕女士 0512-58213141